

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现场董事推举非独立董事汤昌茂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8 名，代表股份 104,916,9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8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78,118,5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8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名，代表股份 26,798,4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0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0 名，代表股份 7,386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7,043,3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04 名，代表股份 342,8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选举汤昌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得票数 98,161,76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3.56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7,67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094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2 《选举郑宇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得票数 98,161,2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3.5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7,15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087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3 《选举朱兴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得票数 98,161,29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3.5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7,204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088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4 《选举宋建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得票数 98,161,24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3.5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7,15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087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得票数 98,873,50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4.23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8,669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108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2 《选举梁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得票数 98,872,99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4.2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8,15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101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3 《选举周伟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得票数 98,872,98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4.2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8,14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101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3.01 《选举柯汉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得票数 100,293,98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5.5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7,65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094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2 《选举邹香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得票数 100,293,99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5.5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7,097,654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96.094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4,798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1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；弃权 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956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2%；弃权 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4,798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1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；弃权 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956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2%；弃权 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4,798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1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；弃权 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956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2%；弃权 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、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